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伯元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話：03-8462860#575  
電子信箱：huberw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674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附件。(1060067415\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有關106年度各項本土語言認證辦理期程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33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，確保本土語言教學品質，國教署依據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，鼓勵編制內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參加語言能力認證，並自104年度起全額補助通過前一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師之認證報名費。另為鼓勵現職教師參加認證，自106年度起針對參加認證惟未通過之教師，亦補助半額報名費。
- 三、目前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之機關為教育部(終身教育司)、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之機關為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之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上開機關網頁皆詳細記載相關資訊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本土語言相關認證。



106/04/13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7-04-13  
10:27:32  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

線